

格式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福安市税务局赛岐、穆阳、下白石分局机房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安市税务局赛岐、穆阳、下白石分局机房修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福建隼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人，营业收入为4615.48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5.586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隼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-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
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国家税务总局福安市税务局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
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，包括：

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（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，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）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福建隽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阮丽颖 

日期：2024年11月27日

